

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纸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小组意见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 年产 1800 吨纸管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华开 (验收) 字第 (CZWJ0001) 号

建设单位:

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韩玲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朱明洪

建设单位 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吨纸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岗角村委杏树墩 39 号 (租赁常州市胤祥塑料有限公司局部车间)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吨纸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吨纸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华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华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20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实际概算(万元)	20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9 号, 2014 年 4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p>				

	<p>688 号；</p> <p>9、《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纸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p> <p>10、《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纸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6 月 5 日，常武环审[2023]208 号）；</p> <p>11、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项目为年产 1800 吨纸管项目，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相关排放标准如下：</p>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接管标准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5~9.5</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r> <td>TN</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目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指标</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sup>3</sup></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15%;">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 （非甲烷总 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非甲烷总 烃）	60	3.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非甲烷总 烃）	60	3.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 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详见表1-4。

表 1-4 实际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位置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60	50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满足三防要求, 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内容设置。

###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本次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 (t/a)	来源文号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COD	0.096
		氨氮	0.007
		总磷	0.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8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概况：

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岗角村委杏树墩 39 号，法定代表人为韩玲。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12 月，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纸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08 号），建成后形成年产 1800 吨纸管的生产能力。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412MA7L96LH7W001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期项目建设规模具体详见表 2-1，主体信息、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情况具体详见表 2-2。

表 2-1 本期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实际员工数量	实际生产班制	实际工作天数	年工作时间
纸管	1800 吨/年	10 人	一班制，每班工作 8h	300	2400h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岗角村委杏树墩 39 号	与环评一致	无
	建设内容	有员工 10 人，投资约 300 万元，租赁空置厂房进行装修，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1800 吨纸管项目	与环评一致	无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年产 1800 吨纸管	年产 1800 吨纸管	无	
	生产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卷管烘干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卷管烘干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 废气达标排放。	无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湟里河。	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湟里河。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废水达标排放。	无	
	噪声	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要求。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约 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无
		危险废物	设有一个 5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无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

###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环评批复量	全厂实际量	变化量
1	卷管机	LJT-4DNC	1	1	0
2	分纸机	FZ-B1.6	1	1	0
3	精切机	SJQ-DNC3.2	4	4	0
4	烘房	5200*4000*4500	2	2	0
5	空压机	20A	1	1	0
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0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年用量 (t/a)		
			环评批复量	全厂实际量	变化量
1	商标纸	80 克/m <sup>2</sup> 铜版纸	30t	30t	0
2	面纸	A 级 150 克/m <sup>2</sup> 牛卡纸	70t	70t	0
3	纱管纸	B 级、B200、360~500 克/m <sup>2</sup>	1500t	1500t	0

4	底纸	A 级 130 克/m <sup>2</sup> 牛卡纸	60t	60t	0
5	纸管胶	聚乙烯醇、水、淀粉	200t	200t	0
6*	洗洁精	烷基醇酰胺等	0	100kg	+100kg

注：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洗洁精作为卷管机辊轴的润滑剂。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项目建成后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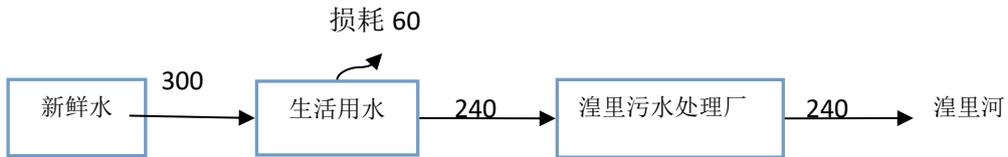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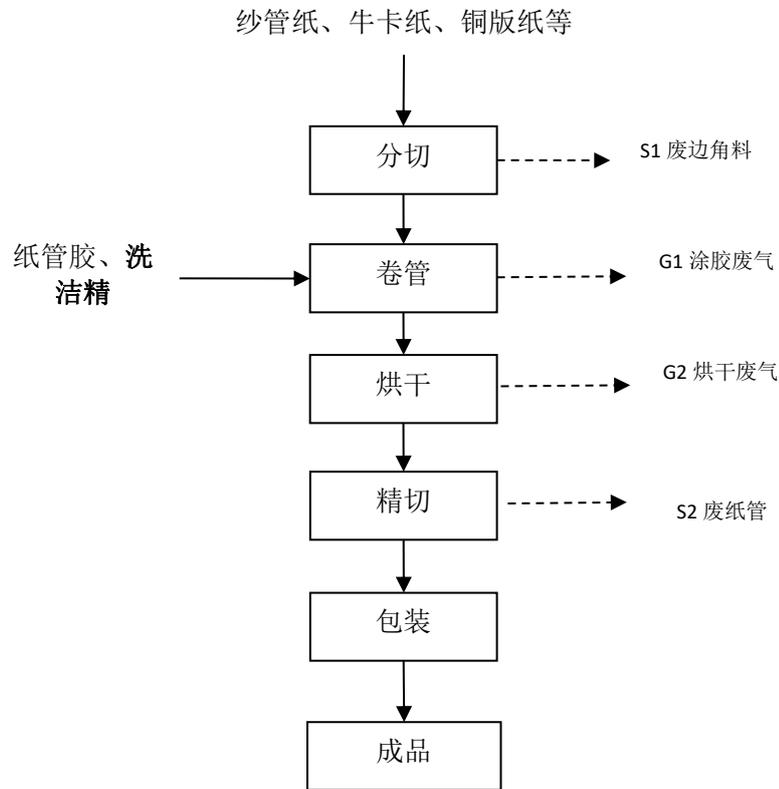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分切：根据客户需要的尺寸对原料纸张按产品设计尺寸、宽度要求进行裁剪，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 S1。

(2) 卷管：本工序在卷管机上进行，卷管机设置胶槽，本工序在常温下进行，此过程中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 G1 产生，将涂胶后的纸通过卷管机卷成纸管。

实际采用洗洁精稀释后涂至卷管机辊轴进行润滑，洗洁精粘附纸张进入产品，水溶性洗洁精不涉及挥发，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洗洁精桶由厂家回收，回收协议见附件。

(3) 烘干：螺旋卷完成后置于烘干房进行烘干（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60 摄氏度，冬季每批次烘干时间为 2~3 小时，夏季每批次烘干时间为 1.5 小时）。在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2。

(4) 精切：通过精切机对烘干后的产品按照产品尺寸要求进行精切。过程中产生废纸管 S2。

(5) 包装出厂：由人工计数包装出厂。

此外，本项目运营期员工会产生生活污水 W1；危废仓库废气 G3、生活垃圾 S3；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 S4，此外，企业不生产时，会提前使用湿抹布擦拭卷管机上残留的纸管胶，该工序会产生含胶废抹布 S5。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该厂区配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污染物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P、TN。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歇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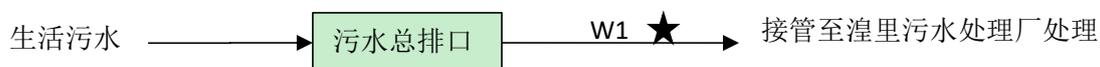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 2、废气

本项目卷管、烘干工序及危废仓库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环评中不做定量分析）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卷管、烘干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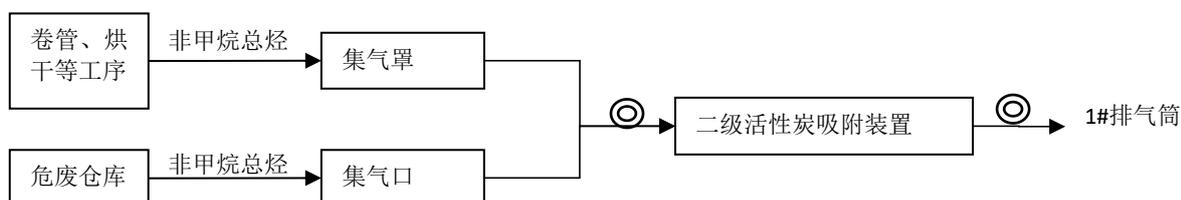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精切机、风机等，其主要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精切机、风机等	噪声	设备运行	持续	所有设备仪器均设于车间内，布局合理，所有设备经墙体屏蔽、距离衰减后综合噪声较小

**4、固体废弃物**

实际生产过程中本项目使用的纸管胶由厂家直接灌装至胶桶，不产生废胶桶，洗洁精桶厂家回收，产生的边角料、废纸管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胶废抹布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妥善存储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4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生产工序	形态	原环评产生量 t/a	本项目（全厂）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分纸	固	18	18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纸管		99	900-999-99	精切	固	5	5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	2.082	2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危废处置协议
4	含胶废抹布		HW49	HW49 900-041-49	设备维护	固	0.05	0.05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员工生活	固	1.5	1.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注：因场地限制，目前企业废气设施采用蜂窝活性炭装填量为 100kg 低于环评装填量，据此重新按环评设计浓度计算更换频次变至 18 天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不变。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碘值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动态吸附率高于蜂窝活性炭，建议企业可更换为颗粒状活性炭，减少废活性炭的更换频次及产生量。

项目厂内已设置 1 个一般固废堆场和 1 个危险库房，面积分别为 5m<sup>2</sup>、5m<sup>2</sup>，危废库房位于车间二楼东南侧，与原环评一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袋装后运往危废临时存放场所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

地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固废库房位于车间二楼北侧，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要求进行建设（主要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依托出租方原有的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总排口，本项目新增 1 根排气筒，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412MA7L96LH7W001P。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以新带老”措施	无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核算，该项目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 结论	<p>本项目利用出租方（常州市胤祥塑料有限公司）现有空置车间进行纸制品制造项目生产，总投资 300 万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p> <p>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常武环审[2023]208号）	验收现状
一、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已投资 300 万元，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岗角村委杏树墩 39 号建设了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纸管项目。
二、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一）已落实。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湟里河。经监测，污水排放口污水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水。</p> <p>（二）已落实。经监测，各类废气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气。</p> <p>（三）已落实。本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噪声。</p> <p>（四）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均规范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p>

	<p>(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四)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p> <p>(五)已落实。依托出租方原有雨污水排口,新增一根排气筒,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平台、监测孔等。</p>
三、	<p>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math>\leq 240</math>,化学需氧量<math>\leq 0.096</math>,氨氮<math>\leq 0.007</math>,总磷<math>\leq 0.001</math>。</p> <p>(二)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math>\leq 0.018</math>。</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经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四、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正在验收中。</p>
五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未发生重大变动。</p>
六、	<p>项目代码:2211-320412-89-03-341676。</p>	<p>/</p>

项目变动情况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辅料增加了润滑用的洗洁精，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洗洁精为水溶性，最终进入产品，桶由厂家回收，不会新增污染物。
地点	1、项目重新选址。 2、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综上，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T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 5.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1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2	风速风向仪	P6-8232	XCYQB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3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C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I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5	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XCYQL13-14	2024 年 8 月 20 日
6	pH 计	PHS-29A	XCYQD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7	气相色谱仪	GC-7960A	FXYQB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A01-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9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D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F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 5.3、质量控制要求

#### (1) 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满足 75%或 75%以上负荷或国家及地方标准中所要求的生产负荷的条件下进行。

废气采集质控要求：固定源废气采样质量保证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13.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样品分析。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有证标样/自配		
		数量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	100	2	25	100
COD	8	2	25	100	2	25	100
SS	8	/	/	/	/	/	/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非甲烷总烃	42	4	10	100	4	10	100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	间歇排放	★W1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O A1、A2、A3、A4	3次/天，连续监测2天，测进出口，无组织废气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厂区非甲烷总烃于车间门口监测
		非甲烷总烃（厂区）	/		OA5	
	1#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有组织排放	◎Q1、Q2（一进一出）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连续产生	▲N1-N4	本项目厂界四周各设1监测点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托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工艺装置运行正常，各产品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3年12月15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3年12月16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纸管	年产纸管 1800 吨	年产纸管 1800 吨	6 吨	100%	6 吨	100%

验收监测结果：

### 7.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 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COD	SS	氨氮	TP	TN
污水总排口 ★W1	2023.12.15	6.7	177	177	9.54	1.67	16.9
		6.7	169	173	9.10	1.74	17.3
		6.8	181	168	9.88	1.70	17.6
		6.8	185	180	9.23	1.62	16.5
日均值或范围		6.7~6.8	178	175	9.44	1.68	17.1
排放限值 (mg/L)		<b>6.5~9.5</b>	<b>500</b>	<b>400</b>	<b>45</b>	<b>8</b>	<b>70</b>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总排口 ★W1	2023.12.16	6.8	167	175	10.9	1.98	18.3
		6.9	174	170	10.3	1.88	17.8
		6.8	171	167	10.7	2.01	17.6
		6.9	164	179	11.3	2.06	18.5
日均值或范围		6.8~6.9	169	173	10.8	1.98	18.1
排放限值 (mg/L)		<b>6.5~9.5</b>	<b>500</b>	<b>400</b>	<b>45</b>	<b>8</b>	<b>70</b>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出口出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级标准。					

### 7.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采样点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1	2	3		
12.15	1#排气筒进口	标态风量 m <sup>3</sup> /h		4832	4907	4862	4867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4.26	4.49	4.38	4.38	/
			速率 kg/h	0.021	0.022	0.021	0.021	/
12.15	1#排气筒出口	标态风量 m <sup>3</sup> /h		4532	4589	4553	4558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0.89	0.95	0.84	0.89	60
			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3
12.16	1#排气筒进口	标态风量 m <sup>3</sup> /h		4765	4866	4840	4824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4.93	4.75	4.60	4.76	/
			速率 kg/h	0.023	0.023	0.022	0.023	/
监测时间	采样点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1	2	3		

12.16	1#排气筒出口	标态风量 m <sup>3</sup> /h		4724	4802	4899	4808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0.97	0.90	0.84	0.90	60
			速率 kg/h	0.005	0.004	0.004	0.004	3
评价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经监测，项目 1#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0.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li> <li>●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进口浓度低于环评设计浓度，从而影响去除效率，风量符合环评要求。</li> </ul>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采样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3.12.15	厂界上风向 O1	0.76	0.65	0.57	4.0	
		厂界下风向 O2	1.98	1.92	1.85		
		厂界下风向 O3	1.38	1.29	1.19		
		厂界下风向 O4	1.60	1.75	1.54		
		车间大门外 O5	2.04	2.12	2.30	20	
				均值 2.15			6
	2023.12.16	厂界上风向 O1	0.79	0.70	0.61	4.0	
		厂界下风向 O2	1.61	1.70	1.51		
		厂界下风向 O3	1.95	1.88	1.81		
		厂界下风向 O4	1.43	1.34	1.25		
车间大门外 O5		2.01	2.21	2.07	20		
			均值 2.10			6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	

2023 年 12 月 15 日：多云、气温 5℃、气压 102.7kPa、风速 2.7~2.8m/s，西北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多云、气温 6℃、气压 102.8kPa、风速 2.8~2.9m/s，西北风。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及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外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 7.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3.12.15		2023.12.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57.1	47.5	57.4	47.7
▲N2	厂界南外 1m	56.5	46.6	56.9	46.9
▲N3	厂界西外 1m	56.2	46.5	56.8	46.1
▲N4	厂界北外 1m	56.1	46.1	56.2	46.3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的处理前后工艺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汇总如下：

表 7-6 平均风量及污染物产排浓度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实际进口风量均值 (m <sup>3</sup> /h)	实际产生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实际产生速率均值 (kg/h)	实际出口风量均值 (m <sup>3</sup> /h)	实际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实际排放速率均值 (kg/h)
非甲烷总烃	4845	4.57	0.022	4683	0.90	0.004

本项目厂界及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表 7-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风量均值 (m <sup>3</sup> /h)	实际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实际排放速率均值 (kg/h)	工作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18	4683	0.90	0.004	2400	0.010	符合

实际工作时间与环评工作时间一致，根据实测数据核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至污水总排口，各个污染物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公司废水量和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量均满足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实测浓度均值 mg/L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240	/	200	符合
COD	0.096	174	0.035	
NH <sub>3</sub> -N	0.007	10.1	0.002	
TP	0.001	1.83	0.0004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弃物堆场，产生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边

角料、废纸管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胶废抹布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妥善存储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由表 7-7、7-8 可知，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污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岗角村委杏树墩 39 号。

2022 年 12 月，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纸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08 号），建成后形成年产 1800 吨纸管的生产能力。

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建成，根据现场勘查，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量达到了设计产能的 75%以上，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验收项目 1#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

厂界及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验收项目厂区总排口出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弃物堆场，产生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纸管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胶废抹布和废活性

炭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妥善存储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 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污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6)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依托出租方原有的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总排口，本项目新增 1 根排气筒，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 **(7) 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 **结论：**

《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纸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08 号），现该项目全部建设完成，经现场勘查，本次整体验收内容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废气治理、污水治理、固废处置等措施（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纸管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 一、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检测点位图

### 二、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项目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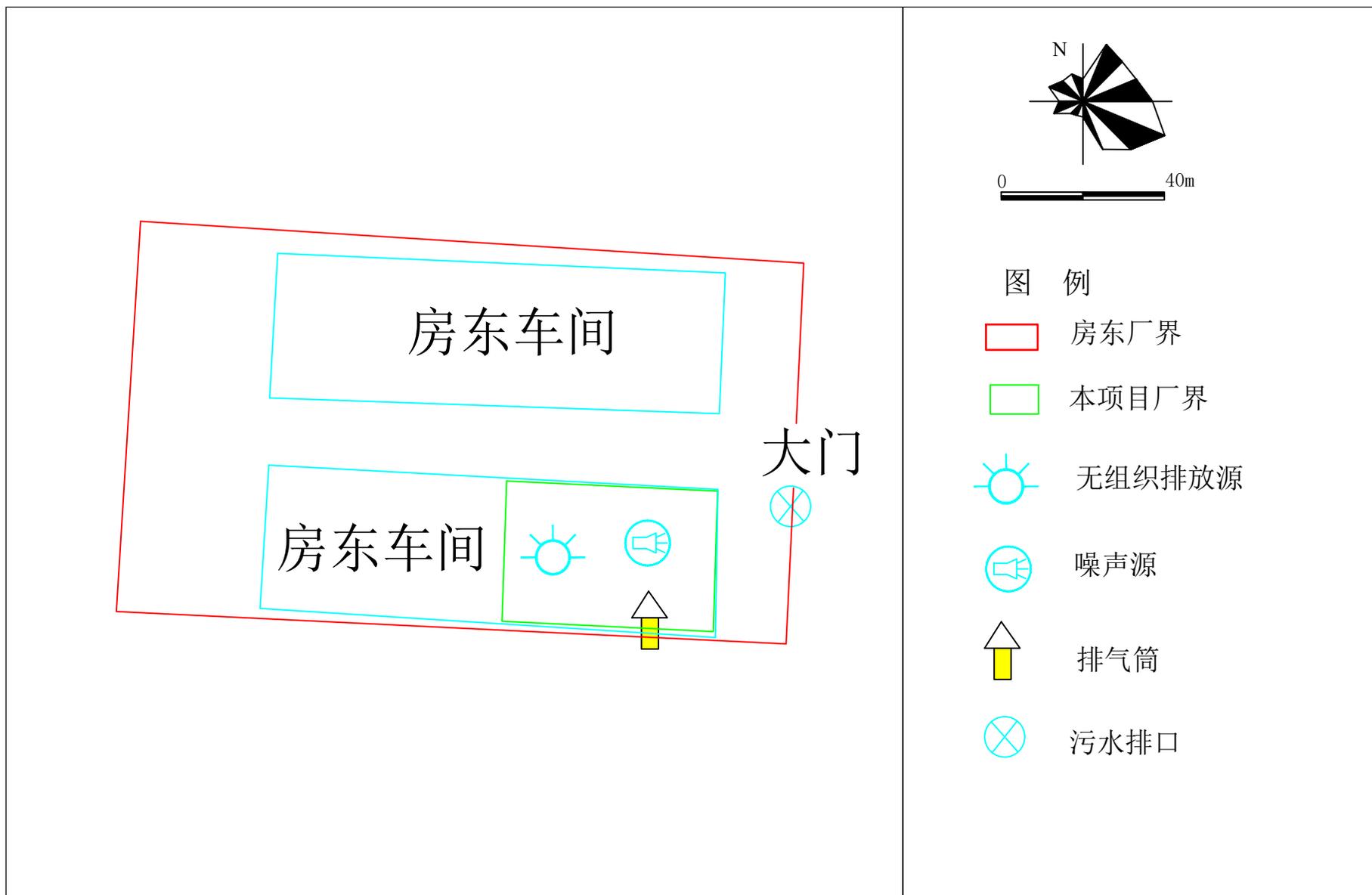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工况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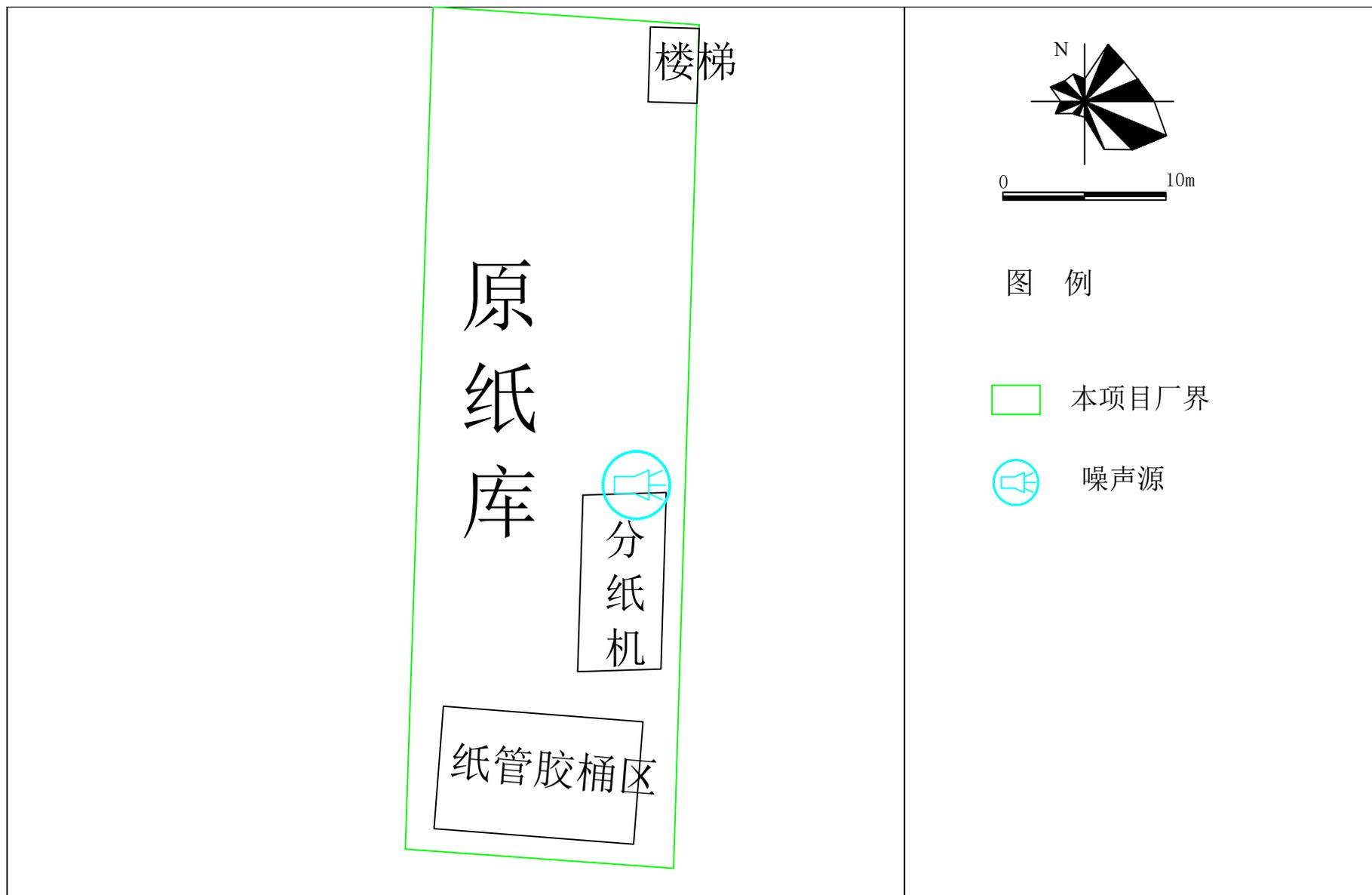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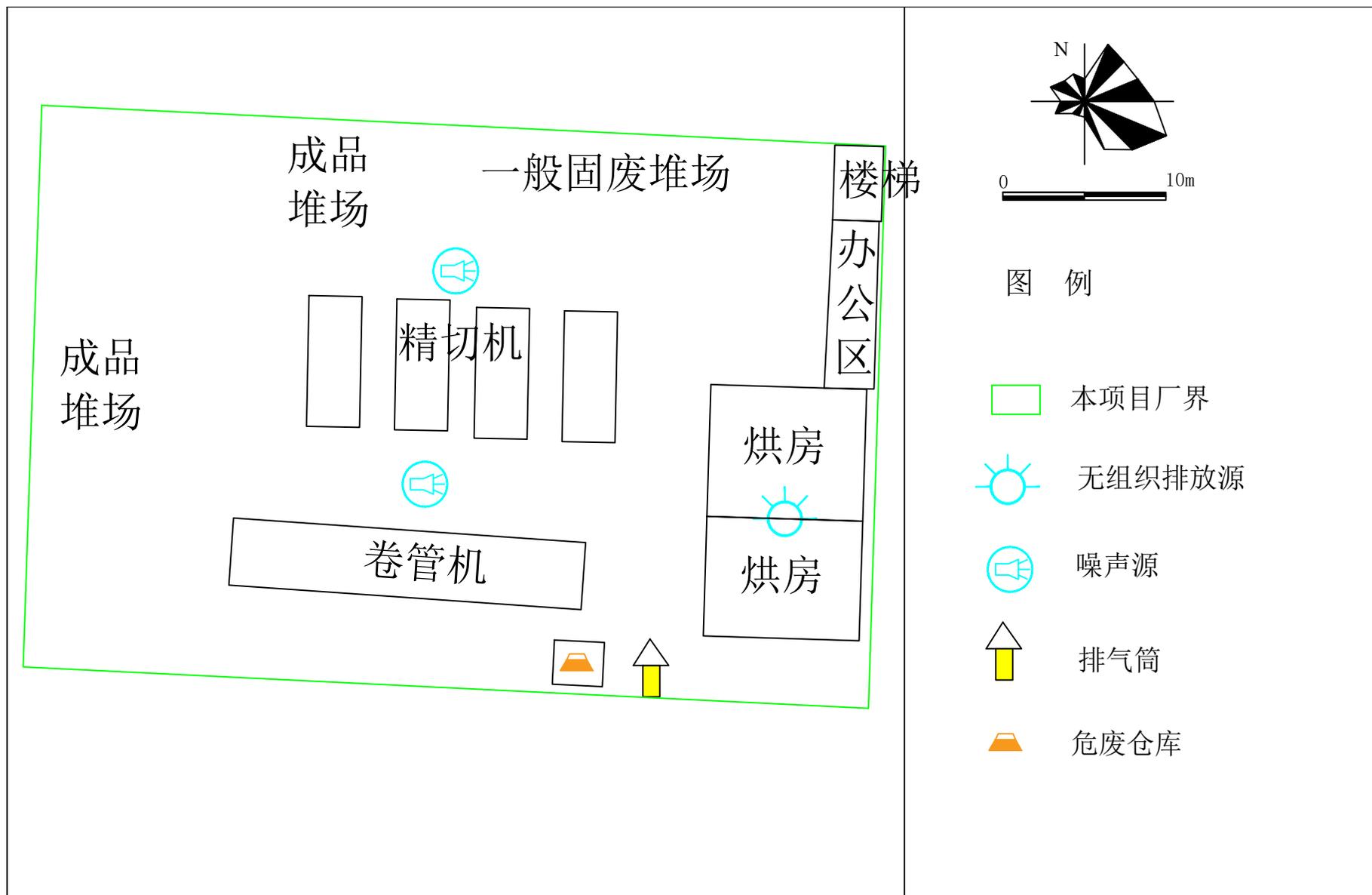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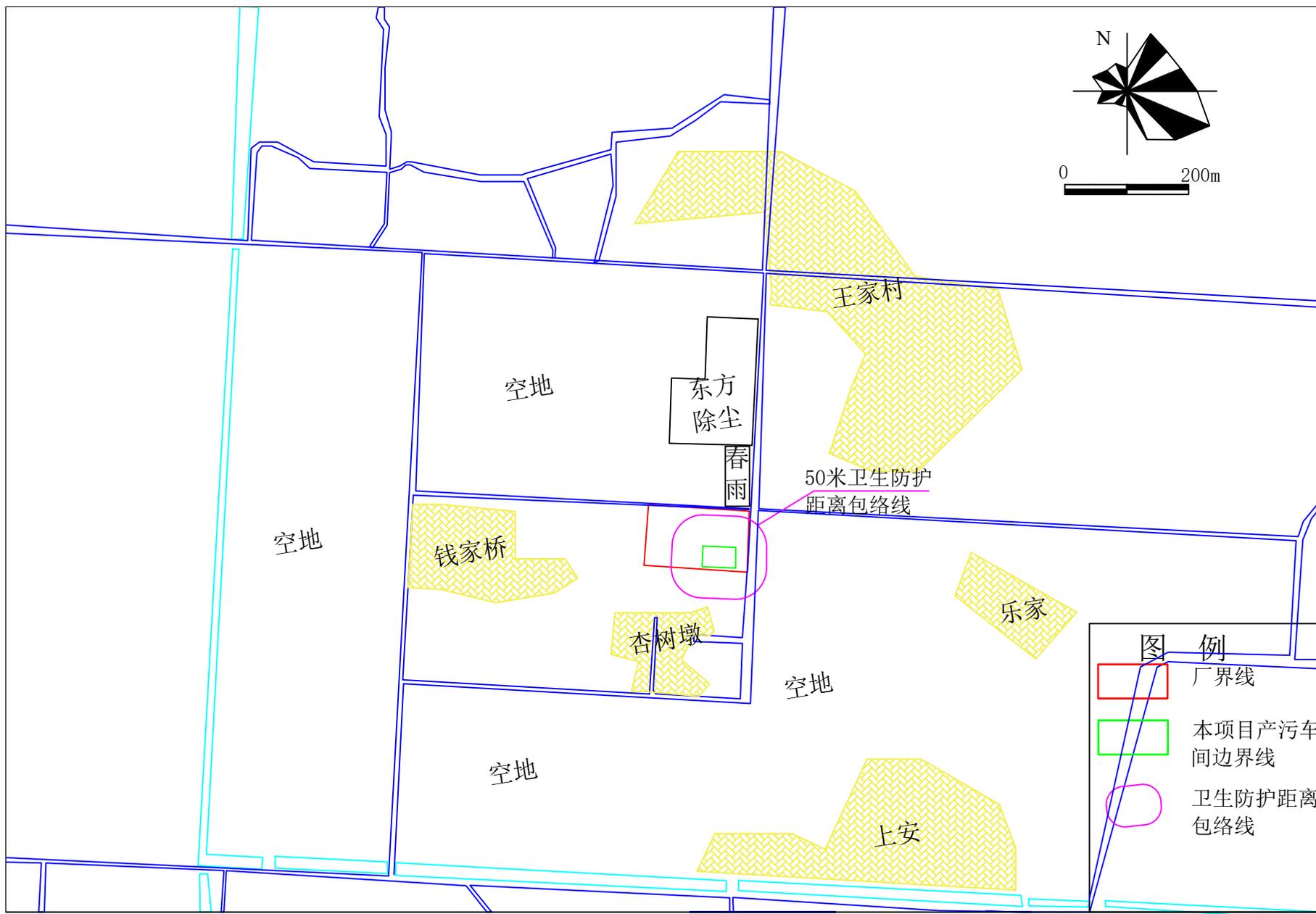
附图2-1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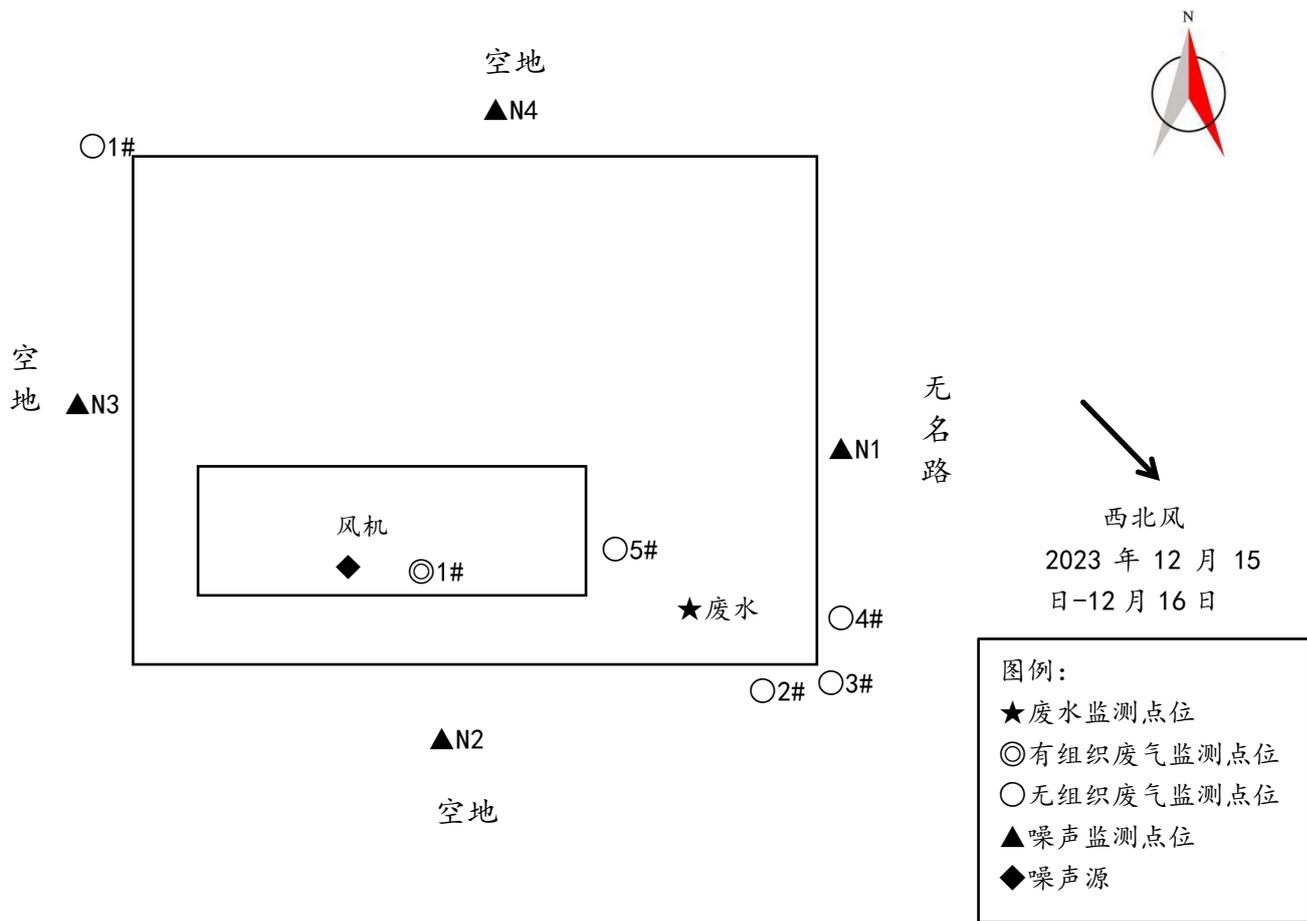
附图2-2 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2-3 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4 项目检测点位图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3〕208号

---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1800吨纸管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800吨纸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

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leq 240$ ，化学需氧量 $\leq 0.096$ ，氨氮 $\leq 0.007$ ，总磷 $\leq 0.001$ 。

(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18$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211-320412-89-03-341676。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湟里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



正本

QT-ZLBD-R01 (Ver: 1.0)



231012341167



钦天检测  
QINTIANJIANCE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Thj231229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常州市品元纸业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QinTi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声 明

1.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2. 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3. 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4. 除了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以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5. 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6.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7.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8. 本检测报告中涉及相关标准限值均由委托方提供。
9.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路 1 号 U 谷科技园 24 号楼

邮 编：214200

联系电话：0510-87555788

电子邮箱：qtjc@foxmail.com

官方网站：-



报告编制：蒋梦婷 (签字)

报告审核：李 娇 (签字)

报告签发：朱许磊 (签字)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检测报告

QT-ZLBD-R01 (Ver: 1.0)

##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岗角村委杏树墩 39 号 (租赁常州市胤祥塑料有限公司局部车间)		
联系人	万洪	联系电话	13961419283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7 日

##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三、检测仪器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风速风向仪	P6-8232	XCYQB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C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I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XCYQL13-14	2024 年 8 月 20 日
pH 计	PHS-29A	XCYQD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气相色谱仪	GC-7960A	FXYQB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A01-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D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F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 四、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多云	5	102.7	西北风	2.7-2.8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多云	6	102.8	西北风	2.8-2.9

# 检测报告

QT-ZLBD-R01 (Ver: 1.0)

## 五、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6日				
检测项目	单位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样品状态	-	乳白、微臭、无油				乳白、微臭、无油				-
水温	°C	4	4	5	5	5	5	5	4	-
pH值	无量纲	6.7	6.7	6.8	6.8	6.8	6.9	6.8	6.9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77	169	181	185	167	174	171	164	500
悬浮物	mg/L	177	173	168	180	175	170	167	179	400
氨氮	mg/L	9.54	9.10	9.88	9.23	10.9	10.3	10.7	11.3	45
总磷	mg/L	1.67	1.74	1.70	1.62	1.98	1.88	2.01	2.06	8
总氮	mg/L	16.9	17.3	17.6	16.5	18.3	17.8	17.6	18.5	70
备注	参考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标准 限值	
净化装置		-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			15m			-	
测点截面积		0.126m <sup>2</sup>			0.126m <sup>2</sup>			-	
采样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测点废气温度	°C	16.7	15.0	14.9	15.3	15.6	15.7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8	2.8	2.8	2.7	2.7	2.7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1.6	11.7	11.5	10.8	10.9	10.9	-	
测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247	5292	5211	4899	4931	4925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832	4907	4862	4532	4589	4553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26	4.49	4.38	0.89	0.95	0.84	6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2	0.021	0.004	0.004	0.004	3
采样日期		2023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6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测点废气温度	°C	15.3	15.6	15.3	14.2	14.6	15.0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8	2.8	2.8	2.8	2.8	2.8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1.3	11.6	11.5	11.2	11.4	11.7	-	
测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113	5252	5203	5066	5157	5300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765	4866	4840	4724	4802	4899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93	4.75	4.60	0.97	0.90	0.84	6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2	0.005	0.004	0.004	3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 检测报告

QT-ZLBD-R01 (Ver: 1.0)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一时段	0.76	1.98	1.38	1.60	
		二时段	0.65	1.92	1.29	1.75	
		三时段	0.57	1.85	1.19	1.54	
	2023 年 12 月 16 日	一时段	0.79	1.61	1.95	1.43	
		二时段	0.70	1.70	1.88	1.34	
		三时段	0.61	1.51	1.81	1.25	
	最大值			1.98			
	标准限值			4.0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4 厂区内 VOCs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车间大门外○5#	2.04	2.12	2.30	2.15
	标准限值	20			6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车间大门外○5#	2.01	2.21	2.07	2.10
	标准限值	20			6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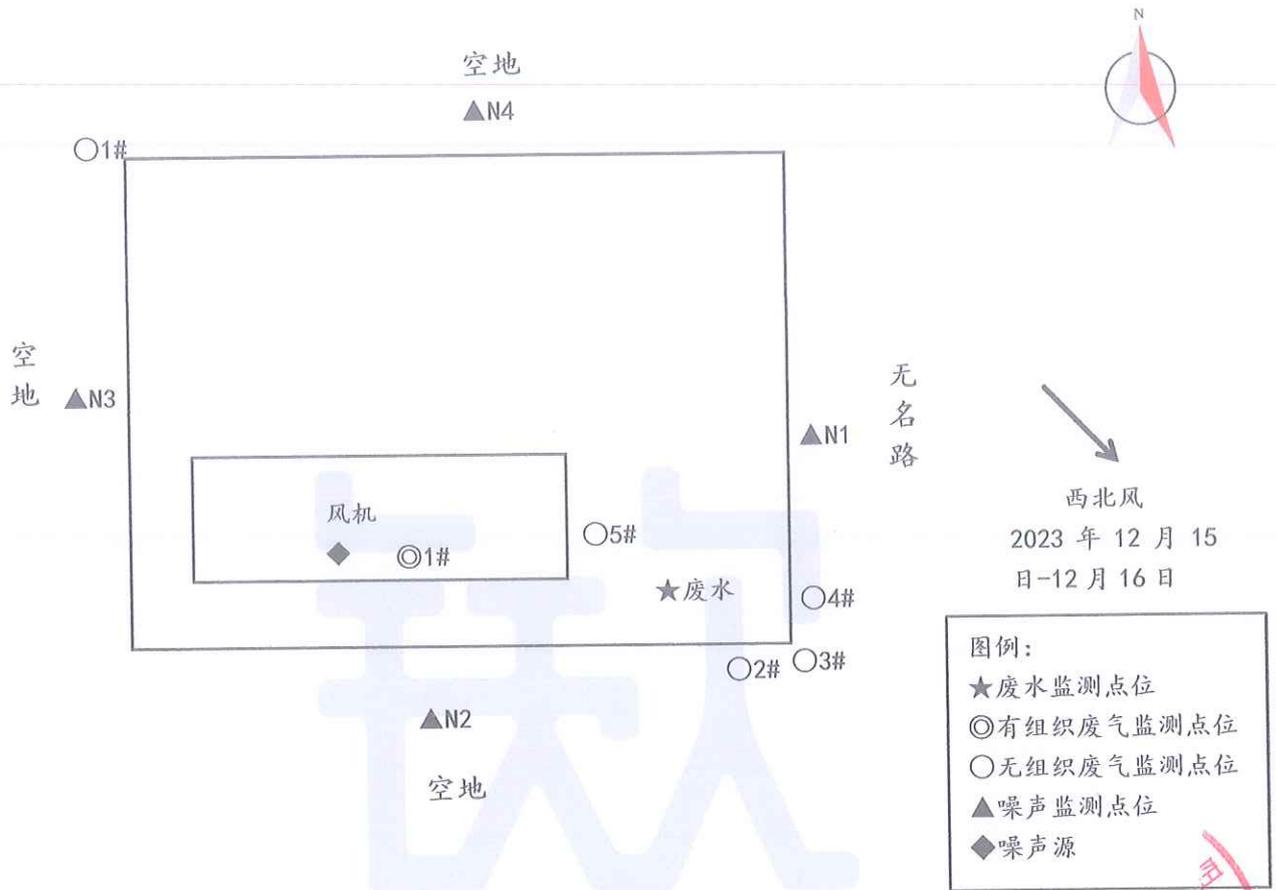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5m/s		测量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09:40~10:33	57.1	47.5	60	50
▲N2	南厂界外 1 米		56.5	46.6	60	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56.2	46.5	60	50
▲N4	北厂界外 1 米		56.1	46.1	60	50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6 日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5m/s		测量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0:44~11:36	57.4	47.7	60	50
▲N2	南厂界外 1 米		56.9	46.9	60	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56.8	46.1	60	50
▲N4	北厂界外 1 米		56.2	46.3	60	50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检测报告

QT-ZLBD-R01 (Ver: 1.0)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 图例:
- ★废水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噪声源

.....报告结束.....

钦天检测  
QINTIANJIANCE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C2024-01162

甲方(产废单位): 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7L96LH7W

地址: 常州市溧水区岗南村委杏树墩39号

联系人: 冯洪 电话: 13961419283

乙方(收集单位):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9RYM6F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联系人: 李菲 电话: 130168875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82	5000
2	含胶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5000

2、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10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MSDS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

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

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有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

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单次转移量不足一吨时，处置费按一吨计算。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支付收集服务费人民币 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3、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4年1月17日

乙方：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联系人：曹菲

联系方式：13087588888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

账号：1105023309100060842

税号：91320412MA279RYM6F

日期：2024年1月17日



环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CSO089-2

名称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菲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合计5000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9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9月8日





编号 3204836662021102501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9RYM6F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李菲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绿化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仅供业务洽谈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5日

# 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鹰王日化有限公司

为防止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安全、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售卖给甲方的洗洁精等所产生的空桶回收重复使用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委托乙方回收乙方售卖给甲方的洗洁精等原料所产生的包装空桶重复使用，以便节约资源，减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 乙方确保回收的空桶仅用作原用途使用，不得作于他用。
3. 乙方确保在回收利用的过程中是符合安全、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运输由乙方自行承担，引发一切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回收利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回收周期为每次送货时把已用完的空桶带走。
7.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6月10日至2026年3月1日止。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13961419283

签约日期：2023.6.10.

乙方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18267626200

签约日期：

# 工况单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对本公司 新建 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本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产品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3年12月15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3年12月16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纸管	年产纸管 1800 吨	年产纸管 1800 吨	6 吨	100%	6 吨	100%

特此说明！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412MA7L96LH7W001P

单位名称：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岗角村委杏树墩39号

法定代表人：韩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岗角村委杏树墩39号

行业类别：其他纸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7L96LH7W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08日至2028年12月0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11-320412-89-03-34167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湔里岗角村委杏树墩 39 号（租赁常州市胤祥塑料有限公司局部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 度 44 分 56.920 秒, 31 度 37 分 34.77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吨纸管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吨纸管项目		环评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3]2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华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华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7L96LH7W001P	
	验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软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产能达 75%以上工况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7L96LH7W		验收时间		2024.1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2	0	0.02	0.024		0.02	0.024			
	化学需氧量		174	500	0.035	0	0.035	0.096		0.035	0.096			
	氨氮		10.1	45	0.002	0	0.002	0.007		0.002	0.00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 有机物						0.01	0.018		0.01	0.018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验收小组意见





环保投资总投资的占比为 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纸管 1800 吨，属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实际采用水性洗洁精对卷管机滚筒润滑，洗洁精粘附于纸管，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不新增污染物；实际生产过程中考虑场地因素，废气设施采用的蜂窝活性炭装填量与环评相比减少，更换频次增加，废活性炭产生量不变，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卷管、烘干工序及危废仓库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环评中不做定量分析）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5m<sup>2</sup>，满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的需要，暂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已建危险固废库房 5m<sup>2</sup>，满足危险固废暂存的需要，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纸管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胶废抹布和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其他

1、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依托出租方的一个雨水口，一个污水接管口，本项目新增 1 根排气筒，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2、厂区内设置了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3、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监测**

经监测，污水总接管口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

##### **2.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验收项目 1#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

厂界及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

##### **3.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弃物堆场，产生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纸管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胶废抹布和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接管废水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接管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 100%，符合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了一般固废库房、危险固废库房，采取了防腐、防

渗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纸管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经检测，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分类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因子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危废管理，及时上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说明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20 万元，符合环评设计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岗角村委杏树墩 39 号。

2022 年 12 月，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纸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08 号），建成后形成年产 1800 吨纸管的生产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

测报告表。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组织了项目验收评审会，参会的有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表等，同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结论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纸管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环评及审批要求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规定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2、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执行，最近一次即为验收监测，监测表明厂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项

目周边 50 米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常州市品元纸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